附件1

重庆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养护管理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高速公路管理，保障高速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维护高速公路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养护、运营、路政、应急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职责划分） 市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市高速公路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规划自然、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促进高速公路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养护管理

第四条（养护职责）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绿化以及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保持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整洁和完好。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实施养护作业，创新管理模式，引入专业化养护施工作业单位。

第五条（检测与养护计划）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高速公路开展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及时对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高速公路开展维修。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高速公路里程、路况、养护定额、养护规范及检测评定结果等编制养护计划，报市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养护资金）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优先保障高速公路养护资金，养护资金安排及养护实施效果应当满足特许权经营协议相关约定。

第七条（养护工程） 市交通主管部门定期对高速公路完好情况进行抽检，提出养护管理目标，对达不到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的，责成高速公路经营企业限期采取相应养护、维修措施。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不履行高速公路养护职责的，市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代为养护，养护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承担。拒不承担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从其通行费收入中扣除。

第八条（养护技术人员）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配置桥梁、隧道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

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师等养护管理技术人员配置管理制度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养护作业安全） 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图案，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过往车辆应当按照施工作业现场标志减速行驶，注意避让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和人员。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实施养护施工作业前，应当向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条（地灾防治）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负责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沿线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现影响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隐患的情况应当相互通报。

发现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高边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附属设施建设） 高速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建设服务区（停车区）、监控、超限检测等附属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通车运营前，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应当将通信、监控、收费系统接入路网信息系统，并通过联网测试。

已通车的高速公路未按照前款规定建设相关附属设施的，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负责建设和完善。

第十二条（相邻设施管理） 因修建高速公路对原有的道路等设施进行重建或者改建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交工验收合格后向原管理单位办理移交管理手续，原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接管；没有管理单位的，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负责管理。

新建高速公路搭接既有高速公路的枢纽互通立交区域公路用地使用权属不变，由新建高速公路负责建设新增ETC门架系统等设施，管理养护界限按照“谁收费、谁负责”的原则划定，新增设施可协商委托管理。

第十三条（协作联动机制）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养护维修、信息共享、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协作联动工作机制。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收费标准）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的审批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通行收费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依法交纳通行费，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收费票据。

高速公路改扩建投资、建设和运营由原投资经营主体负责的，应当重新核定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通行保障）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收费车道，配备足够的移动收费终端，满足车辆正常通行要求。

收费道口未全部开放的，同一收费道口排队车辆超过二百米时，收费站应当增加开启收费道口、启用移动收费终端等应急措施。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或者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收费站应当为执行现场救护、救援、抢险任务的车辆开辟快速通行通道。

第十六条（通行赔偿） 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有关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无通行卡的；

（二）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通行卡的；

（三）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系统或设施的；

（四）假冒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的；

（五）采取其他方式偷逃通行费的。

损坏、遗失通行卡的，应当向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赔偿通行卡工本费。

第十七条（清分结算） 高速公路实行全市联网收费，统一清分和结算，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收费公告）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在收费站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样式的公告牌，公示收费站名称、收费项目名称、审批机关和文号、收费公路属性、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车辆运输鲜活农产品免交车辆通行费的有关规定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服务区管理）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保持服务区设施完好、整洁卫生，提供如厕、加水、临时停车、饮水等免费服务，有条件的还应当提供车辆加油、加气、充电、换电等能源补给以及维修、购物、餐饮、住宿等经营性服务，依法处理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鼓励服务区主动融入地方特色文化，打造智慧绿色、旅游、消费等特色服务场所。

服务区拓展服务功能或完善进出口通道，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用地条件等支持。

第二十条（设施经营权转让）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单独转让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的，应当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具体转让程序和要求参照《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收费权转让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到期移交） 高速公路经营期限届满的，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应当无偿移交市交通主管部门，移交时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应当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二十二条（关闭要求）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确需关闭的，应当报经市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信息发布）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养护施工作业、事故、拥堵、气象、交通阻断、行车提示及安全警示等出行服务信息。

公安、规划自然、应急、气象等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的信息沟通和共享。

第二十四条（服务规范） 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全市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规范，定期开展考评并向社会公示，促进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提高服务质量。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公共服务和运营管理水平，保障服务设施完好，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五条（建筑控制区管理） 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30米，互通立交、桥梁用地外缘起50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

在建高速公路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由沿线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查处在高速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行为。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进行土地使用、施工建设项目审批时，涉及高速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的，应当征求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路政巡查）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路政巡查制度，依法处理巡查发现的各类路政违法行为。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在巡查中发现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和涵洞内有堆积物、搭建设施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清除；当事人拒不清除或查找不到当事人的，高速交通执法机构可以组织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可以代为清除。

第二十七条（非公路标志）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者跨越高速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标牌等设施，应当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行车安全视距。

第二十八条（涉路工程） 涉路工程施工应当取得路政许可，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七日内提出意见。

涉路工程施工完毕，建设单位应当向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对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下穿或跨越高速公路的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对设施可能危及高速公路运行安全的，要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实施牵拉、吊装等危及高速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二）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三）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线缆、管道，悬挂物品。

第三十条（赔(补)偿处置） 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污染的，或者占用、利用公路路产的，应当按照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赔偿、补偿。

路产赔偿、补偿费列入其他类非税收入，由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收取。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涉及路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时，应通知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和经营企业到场，与当事人对损坏项目、数量及赔偿费进行确认。

第三十一条（入口称重检测）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规定在收费站入口设置检验鉴定合格的货运车辆入口称重检测设备，有权拒绝经检测发现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第三十二条（违法超限报告）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在收费站出口或服务区发现违法超限车辆的，应当及时向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到场处置。

大件运输车辆不能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或者提供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与实际装载情况不符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可以拒绝其通行，并及时通知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联合执法）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可以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及停车区实施执法检查，或者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开展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检查。

第三十四条（案件移送） 高速公路超限运输不停车监控检测设备记录的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不按规定悬挂号牌等违法行为，由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移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五条（路网运行监测）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市高速公路路网运行调度管理平台，开展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调度、信息研判和出行信息服务等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所辖路段运行管理平台，按规定及时采集和报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数据、监控视频、路况、运营服务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应急预案） 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路段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队伍建设和抢险物资储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三十七条（协同机制） 自然灾害原因导致的突发事件或公路损坏，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牵头开展工程抢险、清障救援等工作；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处置。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及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事件处置协作配合和信息通报共享。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

第三十八条（清障救援）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标准配置清障救援车辆，提供清障救援有偿服务，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和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制定车辆救援服务标准和规程，组织专职救援队伍培训演练。

市交通主管部门对清障救援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清障救援收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清障救援服务内容）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应当及时派出清障救援车辆和人员，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将障碍物或者故障车辆拖移至距事发地最近的出口处或者与当事人商定的地点。

清障救援单位实施清障救援服务时，应当向当事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信息，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现场清障救援项目不在收费标准内的，由清障救援双方商定合理费用。

第四十条（联合分析评估）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及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及社会活动等重大事件联合分析评估机制，开展高速公路影响会商研判或者预警预防。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用地范围） 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定，无法以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路缘石等作为划定标准的桥梁等特殊路段公路用地范围，以高速公路建设征用土地界限以内为公路用地范围。

第四十二条（经营者权益保护）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依法取得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四十三条（行业自律）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可以成立行业组织，制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相关规则和团体标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第四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